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测算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并于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张坤、唐静、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宏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于丰星董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梁衍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梁衍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梁衍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本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梁衍波先生简历

梁衍波先生,1978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博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菏泽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枣庄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2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梁衍波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梁衍波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对边瑞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边瑞群女士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8480%)。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边瑞群女士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6,600股,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7604%。

近日,公司收到边瑞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边瑞群女士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3,400股,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1.06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2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9.930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瑞群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岭路**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边瑞群女士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3,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1.0695%。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5.34	1.0695	
合 计	175.34	1.06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03.3400	10.9732	11.0000	1,628.0000	9.9063	9.9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400	2.1744	2.1797	304.9700	1.8557	1.8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0	8.7988	8.8203	1,323.0300	8.0506	8.07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边瑞群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8480%。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其数量变化系每年年初按照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所致。

2、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边瑞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1-2025.11.28	21.96	124.66	0.7585	0.76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1-2026.1.12	20.33	37.87	0.2304	0.2310
	大宗交易	2025.12.3-2026.1.12	18.99	137.47	0.8365	0.8385
	合计	-	-	300.00	1.8254	1.8299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163,940,000股。本公告中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所涉比例差异系不同时点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差异所致。

边瑞群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边瑞群	合计持有股份	1,928.0000	11.7318	11.7604	1,628.0000	9.9063	9.9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0000	2.9329	2.9401	304.9700	1.8557	1.8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0	8.7988	8.8203	1,323.0300	8.0506	8.07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边瑞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边瑞群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边瑞群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边瑞群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就上述12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边瑞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朱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潘毅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三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潘毅,男,汉族,1982年12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材卓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玉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各项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玉林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玉林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王玉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

为保障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王玉林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玉林的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玉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

个人简历

朱兵,男,汉族,1970年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李卫东、王常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卫东	副总裁	2026年1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工作调整	否	否
王常军	副总裁	2026年1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李卫东和王常军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卫东和王常军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卫东和王常军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常军持有公司股份800股,并承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卫东、王常军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卫东和王常军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章程原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修改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二、将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投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启旭”)持有公司股份8,60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安阳启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阳启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602,320股
持股比例	5.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02,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5.38%	安阳启旭、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控制。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何永正	9,243,320	5.78%	
	郭军玲	14,000	0.0088%	
	合计	108,146,200	67.5914%	-

注:“持有比例”为“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